附件

合肥工业大学院士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与院士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更好地发挥加盟院士的领军作用，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院士工作站实施意见的通知》（科人〔2009〕16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肥工业大学院士工作站（以下简称院士工作站）旨在通过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其团队的加盟，以学科为依托，以产学研项目为纽带，以“双一流”建设发展为导向，为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等提供智力支持。

第二章  目标与内容

第三条 院士工作站在院士的领导下，瞄准国家战略需求，面向区域发展需要，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积极开展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与应用技术研究、培育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培养具备较强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的优秀人才，推动学科建设发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学校的影响力。

第四条 院士工作站的工作内容主要有：

（一）组织院士及其团队为学校和学院的建设发展，提供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

（二）围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科学问题、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院士及其团队与学校科研人员开展联合研究和攻关；

（三）引进、培育或联合培养高层次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活动；

（四）引导院士及其团队为省、地区域经济、重点行业或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战略咨询服务。

第三章 进站条件

第五条 学院（科研机构）申请院士加盟工作站，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学校发展战略需求，所属学科具有一定优势或发展潜力，能够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二）拥有一定数量和较强创新能力的科技研发人员队伍；

（三）与相关领域1名以上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签约，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实质性的科技研发目标、科研合作项目或成果转化合作任务；

（四）能够为院士及其团队来校工作提供充足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保障。

第四章 管理与保障

第六条 人事处是学校管理院士工作站的归口部门，协调学校、学院（科研机构）及相关部门，负责院士工作站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业务上接受安徽省科技厅主管处室的指导。

第七条 学校根据需要为院士工作站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鼓励帮扶学院（科研机构）引进院士加盟院士工作站。

第八条 学院（科研机构）应科学合理地制定加盟院士的工作目标和合作计划，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准备所需相关材料，并报人事处审核。

第九条 学院（科研机构）每年向站内院士及其创新团队提供工作指南，具体包括工作站年度工作计划、技术创新计划和技术成果需求等。

第十条 学院（科研机构）应为站内院士配备1名以上的工作助手，保证充足的团队研发成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良好的科研、生活条件。

第十一条 院士工作站由主任（院士）、执行主任（人事处处长）、副主任（院士业务所在学院院长）和院士科研团队组成。主任负责对院士工作站的建设发展、科研团队建设情况等给予指导。执行主任负责院士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章 其它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